联合国 S/2005/695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3 November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5 年 11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 2005 年 10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1630(2005)号决议。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3 段中让我同第 751(1992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，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，重新设立第 1558(2004)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的监测组，为期六个月，执行第 1630(2005)号决议第 3 段(a)分段至(i)分段规定的任务。

因此，我要告诉你，同委员会协商后已任命了下列专家：

小梅尔文·奥尔特（美利坚合众国）

哈吉特·辛格·凯利（肯尼亚）

若埃尔·沙莱克（哥伦比亚）

布鲁诺·席曼斯基（比利时）

请将本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。

科菲·安南（签名）

05-58560 (C) 071105 071105